



柯达健康, 安全和环境 (HSE)
产品, 零件和包装规格

目录

1.0 目的	2
2.0 范围	2
3.0 供应商责任	2
4.0 定义	4
5.0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要求	6
6.0 物品要求	10
7.0 化学品要求	12
8.0 包装要求	15
9.0 附录	19
附录 A-电气和电子设备: 受限材料	19
附录 B-物品: 受限材料	20
附录 C-化学品: 受限材料	21
附录 D-包装: 限制材料	22
附录 E-扩展的化学物质清单, 其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	23
附录 F-关键组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36
附录 G-包装参考	37
附录 H-包装中重金属的测试和取样说明	38
附录 I-修订历史	38

1. 目的

伊士曼柯达公司（柯达）期望柯达提供的产品在制造、分销和销售期间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供应商产品还必须满足超出合规性的其他柯达要求，以减少柯达产品对环境的影响。

“EKSP-2285, 柯达健康, 安全, 以及产品、配件、包装环境 (HSE) 规范”文件的目的是向供应商沟通柯达的产品要求。本文档会定期修订。供应商应符合最新的柯达规范，该规范始终可以在 www.kodak.com/go/hsesupplier 上找到，供应商也应满足最新的法律要求，这些要求可能尚未反映在柯达规范中。产品要求文件（PRD），工程图或其他文件也可用于传达适用于柯达产品特定要求的详细信息。

健康、安全和环境（HSE）供应商绩效标准中提供了有关柯达对供应商期望的其他指南，该指南可在以下网站找到：

www.kodak.com/go/hsesupplier

2. 范围

EKSP-2285 适用于提供给柯达的所有产品以及制造这些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与生产地点无关。要求适用于柯达和非 KODAK 品牌的产品，并且取决于产品类型。

EKSP-2285 为以下类型产品规定了 HSE 要求：

- 电气电子设备产品
- 物品
- 化工产品
- 包装

3. 供应商责任

3.1. 制造要求：

3.1.1 制造/出口许可：供应商必须从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获得并保持任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才能在其制造国/从其制造国/地区进行出口。

3.1.2 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消耗臭氧层物质（参照附录 E）来制造提供给柯达的产品。

3.2 冲突矿产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一个尽职调查管理系统，以确定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供应给柯达的所有产品中所有冲突矿物的来源（请参阅第 4.0 节定义）。该管理系统还必须合理地确保冲突矿物不会直接或间接资助或惠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或邻国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参与者应对这些矿产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并应要求向柯达提供尽职调查措施信息。当柯达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必须完成并发回冲突矿物问卷。柯达要求提供冲突矿物信息的请求可以通过授权的第三方提出。

3.3 符合性文档：

供应商应完成柯达的 HSE 供应商申明表（DF）或对授权第三方向所有柯达产品供应商提出的一致性信息要求进行回复。

可以从柯达的网站 www.kodak.com/go/hsesupplier 获得 DF。如果柯达直接要求 DF，则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产品和包装材料的其他合规性文件，以满足柯达的法规报告要求。

3.4 对二级和三级供应商的期望：

供应商必须经过尽职调查流程后才能联系其供应商，以确保其供应商向柯达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文件和/或测试数据，包括来自供应商供应链的文件和数据，必须存档，并应柯达的要求提供。

3.5 变更管理：

每当产品，工艺，材料或法规变更导致先前提交的 DF 变更时，供应商必须发送电子邮件至其柯达采购联系人和 ww-mcd@kodak.com 邮箱来通知柯达。

由于有关部门每年会多次更新受限和可报告的物质清单，柯达使用授权第三方来收集一致性信息的设备产品和组件的供应商必须持续回应要求。

3.6 产品变更，停产，召回或不合格：

供应商有义务通过 ww-mcd@kodak.com 与柯达进行书面交流，以免影响柯达产品安全，健康或环境性能的任何变更，停产，召回或不符合项。

如果柯达或柯达的客户发现潜在的安全，健康，环境或法规问题，并确定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将会收到书面通知。供应商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所有此类通知的问题。对于合同制造商，这包括立即采取措施解决所有在制品问题。

3.7 附加信息：

根据要求，供应商必须向柯达提供文档和/或测试数据，以验证来自产品要求文档（PRD）或其他类似文档中确定的其他要求。这包括但不限于：

- 特殊应用，材料成分或标记（例如食品接触应用）
- 区域产品标签

4. 定义

物品 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特定形状，表面或设计的制成品，其性状比其化学成分更大程度决定其功能，并且最终用途功能完全或部分取决于其性状，但不需要交流电或直流电即可操作。物品的示例包括铝质印版，胶片，纸张，胶片片基或纸基，印刷材料和光盘。 *注意：用于制造电气和电子设备（EEE）的电池和组件应根据本文档中规定的 EEE 要求进行评估和声明（请参阅定义）。*

化学品 由具有不同分子组成的有机或无机物质制成的产品或原料，它们可以是固体，液体或气体。化学品可以是单一的化学物质或混合物。通常，化学品会在使用过程中被消耗。化学品的例子包括墨粉，油墨，印版处理化学药品，光处理化学药品和酒精清洁试纸。原料的实例包括溶剂，聚合物和化工原料。

冲突矿物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表格 SD 和法规（EU）2017/821 定义的冲突矿物（当前为钽，锡，钨，金及其衍生物）。

电气和电子设备（EEE） – 具有至少一项预定功能的所有设备，这些功能取决于电流或电磁场，或者产生、传输或测量此类电流和电磁场。EEE 成品包括独立的打印机，印刷机，制版机，印版处理器，扫描仪，工作站和外部电源。

EEE 还适用于形成特定形状或设计的特定零件和部件，这些零件和部件旨在合并到 EEE 中，可能具有或不具有电源。这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硬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池，电缆，电线，机械和机电电子组件以及用于组装设备产品和/或系统的子组件。

均质材料— 无法用机械方式分离成不同材料的材料。术语“均质”应理解为材料整体上始终具有均一的成分。均质材料的例子包括塑料、陶瓷、玻璃、金属、合金、纸板、树脂和涂料的单独类型。术语“机械分离”是指原则上可以借助于机械动作（例如旋开、切割、压碎、打磨和研磨过程）进行材料拆分。

有意添加— 故意用于产品配方中，并希望通过其在产品中的持续存在，实现一种特定的特性、外观或质量。

已知存在— 借助于现有的分析资料、二级供应商的声明或其它方法，供应商已知道该材料的存在

大型固定工业工具 (LSSIT)— 欧盟指令 2001/65 和 2012/19 大致定义了 LSSIT，并从“RoHS 和 WEEE 指令范围中排除了 LSSIT”。柯达作欧盟市场的产品制造商和/或进口商，保留权利决定 LSSIT 排除是否适用于柯达的采购。

纳米材料— 根据 US EPA TSCA (40 CFR 704 的描述) 和/或满足“欧盟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 (2011/696 / EU) 被认定的颗粒物。

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书 (2011/696 / EU)

一种天然的、意外的或人造的材料，包含未结合状态、聚集体或团聚体的颗粒，且对于数量分布中 50% 或更多的颗粒，一个或多个外部尺寸在 1 纳米-100 纳米尺寸范围内的颗粒。在特定情况下，并且在考虑到环境、健康、安全或竞争力的情况下，可以用 1% 至 50% 之间的阈值代替 50% 的数字大小分布阈值。

通过上面的减损，具有一个或多个外部尺寸小于 1nm 的富勒烯、石墨烯薄片和单壁碳纳米管应被认为是纳米材料。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chemicals/nanotech/faq/definition_en.htm

TSCA 报告和记录保存要求

该规则适用于 TSCA 第 3 节中定义的化学物质，在 25°C 和标准大气压下为固体。以任何形式（包括聚集体和团聚体）的至少一维尺寸在 1-100 纳米 (nm) 的形式制造或加工的产品；并经制造或加工以显示一种或多种独特新颖的特性。该规则不适用于以下形式制造或加工的化学物质，其中所含小于 1% (重量) 的任何颗粒，包括聚集体和附聚物，其大小范围为 1-100 nm。这些参数是为了识别要管控的化学物质，并且没有建立纳米级材料的定义。

<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D=EPA-HQ-OPPT-2010-0572-0137>

包装— 从原料到成品的各类货物在从制造商到用户或消费者的流通过程中出于容纳、保护、搬运、交货和展示之目的而采用的任何材料。包装可分为初级包装、分组或二次包装，以及运输或三次包装。包装的例子包括：纸箱、木箱、提桶、托盘、袋、货盘、托盘筐、鼓形桶、承载板、

垫木、填舱物、内部或外部垫块、支撑、软垫、防风雨材料、外捆带、拉伸包装膜、涂料、封闭材料、油墨、粘合剂、衬纸和标签。

再生物质含量– 已回收的或以其他方式从固体废物流中分流出来的材料含量，这可以发生在制造过程中（消费前），或消费者使用后（消费后），并且该含量已在其他产品的生产中重复使用。

应报告的应用 – 引发报告要求的特定使用目的，注：这种应用在基本法律或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中被定义。例子包括电池、纺织品、木材等。

硬塑料包装容器 (RPPC) – 具有相对固定的有限形状的任何塑料包装，其最小容量为 8 液盎司（236.6 毫升）具有同等体积，其最大容量为 5 液体加仑（18.9 升）或同等体积，并且，在内装其他产品的状态下，能保持其形状。RPPC 包括但不限于：瓶子，纸箱，提桶，翻盖和其他容器。

阈值水平– 用于定义限定值的含量，当产品中某一物质的含量高于此限定值时，则应予以申报。

5.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要求

供应商必须评估 EEE，以确保符合以下 HSE 产品规范。

- [受限材料](#)
-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 [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 [电池](#)
- [完成的 EEE 要求](#)
- [含化学品的电子电气设备](#)
- 包装

5.1 **受限材料：**

[附录 A](#) 提供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2474 – 电工行业或用于电工行业的产品材料声明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的网址。该列表包括受限材料、应报告的应用和阈值级别。

参考物质（也是 IEC 62474 的一部分，位于相同的网址上）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充清单，其中包括了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除非柯达已确认使用可接受性并已获得供应商书面许可，否则产品不得包含 [附录 A](#) 所列应报告应用的超出规定阈值的受限材料。

产品中所含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欧盟（EU）指令 2011/65 / EU 中关于有害物质限制（RoHS）的规定阈值，包括委员会授权指令（EU）2015/863（CDD 2015/863）中限制某些邻苯二甲酸盐的使用。供应商可以在以下情况下以超出规定的欧盟 RoHS 阈值的浓度使用受限材料：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指明允许使用的当前适用的 2011/65 / EU 豁免，柯达向供应商提供书面许可，以确认接受用于指定的应用，或者
- 柯达向供应商提供书面许可，以确认接受用于指定的应用（例如，用于 2011/65 / EU 范围外的柯达产品，作为大型固定式工业工具（LSSIT））的情形。

5.2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SVHC）：

供应商需要申报重量百分比含量大于 0.1% 的所有 SVHC：

- 电气电子设备
 - 包装
 -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组件和子组件（即组成物品）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条例 (EC) 编号 1907/2006（欧盟 REACH 法规）第 59(1) 条的附件 XIV 中的“候选名单”中列出了 SVHC。SVHC 可以在欧洲化学局的网站上找到：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供应商还必须对 SVHC 清单的更新进行审核，如果提供给柯达的产品中新增物质的重量百分比大于 0.1%，则必须通过 ww-MCD@kodak.com 通知柯达。

柯达通过设备产品和组件的供应商以及授权的第三方来收集一致性信息时，应随着欧洲 REACH SVHC 清单的更新不断响应要求。

5.3 TSCA 第 6(h) 节 -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PBT）化学品：

PBT 在以下物品中的重量百分比大于 0.1% 时，供应商必须申报：

- 电气和电子设备
- 包装

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组件和子组件（即组成物品）

5.4 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对于提供塑料、泡沫塑料、线束、电路板和安安全标签的供应商，如果其产品被用于制造一种将由一个独立的产品安全认证组织（例如，UL、TUV、Intertek）进行认证的产品，则该供应商必须满足最低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附录 F 确定了这些要求。满足这些要求，就可以向监管督察人员证实，该材料和/或零件与该机构的产品安全检验报告中列出的内容是相同或同等的。

5.5 电池：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电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随产品一起提供的嵌入式或非嵌入式电池的数量和重量
- 电池的化学性质
- IEC 和 ANSI 标识（例如 R03 和 24）
- 外形（形状）
- 电压
- 无论是一次电池（非充电）还是二次电池（可充电）
- 运输分类
- 安全数据表
- 测试报告和/或认证（例如，联合国安全测试证书，韩国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5.6 商业电气和电子设备（EEE）成品要求：

EEE 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打印机、印刷机、制版机、印版显影机、扫描仪、工作站和外部电源。可以通过产品要求文件（PRD）或其他文件列出目标销售国家，以便在产品和/或铭牌上注明适用的监管要求、标记或声明。随设备提供法律要求的合规性文件，例如针对设备符合性指令的欧盟 CE 系列合格声明。

5.6.1 产品安全（PS）：当没有国家特定的监管要求时，产品应符合适用的 IEC 安全标准。产品还必须符合目标市场适用的所有产品安全（PS）标准及工作场所安全要求（例如，UL、CSA、IEC 标准、ASTM 和欧盟产品安全指令）。为了确保符合适用的 PS 标准，供应商必须向柯达披露是否采用了无线或激光技术。针对供应商被准许开展销售的所有国家，必须提供相关的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应提供手册或指南，以确定在安装、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应采取的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减轻对客户和服务人员的风险。

- 特定产品的产品要求文档（PRD）可能包含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满足设备将投放的指定市场上的所有设备法规要求。

5.6.2 电磁兼容性 (EMC) : 在没有国家/地区特定的法规要求时,产品应符合适用的 IEC / CISPR EMC 标准。产品还必须符合适用于预期市场的适用电磁兼容性 (EMC) 标准 (例如 FCC, RCM, IEC 标准和 EU EMC 指令)。为确保符合适用的 EMC 标准,如果使用无线或其他电离/非电离发射器技术,供应商必须向柯达披露。针对供应商被准许开展销售的所有国家,一经要求,必须提供相关的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

- **特定产品的产品要求文档 (PRD) 可能包含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设备投放在指定市场上的所有设备法规要求。

5.6.3 声音 : 产品必须符合以下声压级 :

- **普通办公系统**必须小于 70 dB (A)
- **大型专业操作系统**在操作员需要不断暴露的工作岗位上必须低于 80 dB (A)。柯达的暴露级别基于每天 12 小时的工作时间。在不连续暴露的工位,基准暴露时间 (12 小时) 每减少一半,声压级可能增加 5 dB (A)。

对于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声压级根据 ISO 7779 进行测量。对于机械设备,声压级根据基本标准 ISO 11201 (声压级) 和 ISO 3744 (声功率级) 进行测量。如果有的话,则应使用机器专用的噪声测试代码 (例如, EN 13023, 用于印刷, 造纸, 造纸, 造纸机和辅助设备的噪声测量方法。测得的噪声水平应能代表被提供的完整系统配置。网络应用 (打印机, 附件) 应在该应用范围内进行测试,测量不确定度被假定为 ANSI 2 型通用声级计的测量不确定度 (+/- 2dB)。

5.6.4 能源效率 : 产品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能源效率法规,包括适用于设备类型和目标市场的测试,标签和登记。

5.6.5 产品排放 : 供应商必须识别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或可预见的误用情况下可能产生/排放的空气排放物 (例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炭黑, 臭氧, 苯乙烯, 异味和粉尘)。 根据要求提供证书, 测试报告和支持文件。

5.6.6 纸和印刷材料 : 纸和印刷材料 (包括手册和填充纸) 必须包含至少 10%的可再生成分,或通过以下森林认证计划的其中一种认证 :

- 任何由 PEFC (森林认证认可计划) 认可的国家认证体系,例如,可持续林业倡议 (美国) 和加拿大 PEFC。
- 森林管理委员会

5.6.7 EEE (电子和电气设备) 所含化学品： 供应商必须满足 7.0 部分中关于 **EEE 所含化学产品** (如清洗液、冷却剂和制冷剂) 的所有适用化学品要求。 供应商交付给柯达的 EEE 不应包含消耗臭氧层的物质。 关于**氟化温室气体和臭氧消耗物质**，请参见 [第 7.2.3 部分](#)

5.6.8 其它标签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产品要求文档 (PRD) 或法规中确定的目标市场额外的产品标签法规要求，根据法规 (EU) No 517/2014 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制定的欧盟法规执行委员会 (EU) 2015/2068 号法规，要求对包含特定氟化物温室气体的设备进行制冷剂贴标。

5.7 包装：

对于供应给柯达的 EEE 所使用的包装组件，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适用的第 8 部分包装要求。

6. **物品要求**

供应商必须评估 **物品**，以确保满足以下 HSE 产品条件说明。

- [限制材料和类别](#)
- [申报材料](#)
- [在可预见的使用期间从物品释放的化学物质](#)
- [杀菌剂/杀菌剂/农药](#)
- [纸和印刷品](#)
- [产品安全 \(PS\)](#)
- [产品排放量](#)
- [打包](#)

6.1 限制材料和类别：

[附录 B](#) 提供了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2474 – 电工产品和电工行业产品的材料声明的网址，可声明 **物质组和可声明物质**。由于物品通常属于电气和电子设备应用范围，因此，无论列出了“可报告的应用”或“报告阈值”，供应商都应确定何时有意添加或已知将清单中的材料存在于任何物品中。

该 **参考物质列表** (也 IEC 62474 的组成部分，在相同的网址) 包含这些材料，其中包括可用的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的扩展列表。

[附录 B](#) 还标识了具有附加限制材料类别的特定应用以及供应商用来评估这些特定 **条款** 的每个成分的标准。

除非柯达已确认使用可接受并已获得供应商书面许可，否则产品不得包含附录 B 中所列可报告应用的规定阈值以上的限制材料。

6.2 申报材料：

6.2.1 **SVHC**：供应商必须声明所有含量超过 0.1%（重量）的 SVHC：

- 物品
- 包装
- 组装物品的组件和子组件（即组成物品）

供应商必须声明重量百分比含量大于 0.1% 的所有 SVHC。欧洲化学品管理局条例 (EC) 编号 1907/2006（欧盟 REACH 法规）第 59(1) 条的附件 XIV 中的“候选名单”中列出了 SVHC。SVHC 可在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网站上找到：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供应商还必须查看 SVHC 清单的更新，如果提供给柯达的产品中新添加的材料重量百分比大于 0.1%，则应通过 ww-MCD@kodak.com 通知柯达。

6.2.2 **第 65 号提案**：针对加利福尼亚州的**标签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 1986 年的《加利福尼亚州饮用水和有毒物质强制执行法案》（第 65 号提案）进行声明。除非柯达批准，否则消费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向柯达提供不需要加利福尼亚 65 号提案标签的产品。第 65 号提案的清单中包括铅、汞、邻苯二甲酸盐、PCB 和 DEHP，可在 http://www.oehha.ca.gov/prop65/prop65_list/Newlist.html 上找到。

6.2.3 **危险信息**：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信息：

- 有害物质评估-确定 40 CFR 261.24 表 1 中列出的组件
- 包含 40 CFR 261.24 表 1 中任何成分的任何物品的 TCLP（毒性特征浸出程序）测试数据

6.2.4 **纳米材料**：供应商必须申报纳米材料颗粒，纳米材料的定义根据美国 EPA TSCA（40 CFR 704）的描述，和/或满足欧盟“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2011/686 / EU）中的定义。对于这些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尺寸分布信息。供应商还应向柯达提供任何可获得数据，例如：

- 比表面积、形状、密度
- 聚集或结块趋势
- 表面改性
- 物理化学性质（例如辛醇-水分配系数、溶解度等）

- 毒性数据

6.3 在可预见的使用中从物品中释放的化学物质：

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 7.0 部分的所有[化学品要求](#)。

6.4 杀菌剂/生物稳定剂/杀虫剂：

供应商必须识别**物品中包含的**杀菌剂/生物稳定剂/杀虫剂，并要求向柯达提供信息和其他帮助，以满足具有生物灭杀剂或相关要求的国家的监管要求。已制订了生物杀灭剂指令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PCA），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和美国（FIFRA）。

6.5 纸张和印刷品：

纸制品（包括手册和填充纸）必须至少含有 10% 的再生成分，或[通过以下森林认证方案之一进行认证](#)：

- PEFC（森林认证认可计划）认可的任何国家认证体系（例如，可持续林业倡议（美国）和加拿大 PEFC）。
- 森林管理委员会

6.6 产品安全（PS）：

物品必须符合适用于产品要求文件（PRD）中确定的目标市场的所有适用的产品安全（PS）标准（例如，易燃性（UL-94），玩具安全性（ASTM F963, EN-71）或食品接触）。一旦有要求，必须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文档。

6.7 产品排放：

供应商必须确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或可预见的误用情况下可能产生/排放的空气传播排放物（例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炭黑，臭氧，苯乙烯，异味和粉尘）。一旦有要求，必须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文档。

6.8 包装：

对于提供给柯达的二手包装组件，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适用的第 8 节包装要求。

7. 化学品要求

供应商必须评估**化学品**，以确保符合以下 HSE 产品规格。

- [受限材料和分类](#)
- 要求[申报的材料](#)
- [安全数据表（SDS）](#)

- [全球库存状况](#)
- REACH 法规
- [生物杀菌剂/生物稳定剂/农药](#)
- [产品安全 \(PS\)](#)
- [产品排放](#)
- [纸张和印刷品](#)
- 包装

7.1 受限材料和分类：

[附录 C](#) 列出了受限的材料类别和供应商评估 **化学品** 每个成分所必须使用的标准以及应报告的应用和阈值水平。

[附录 E](#) 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展清单，其中包括可用的化学摘要服务 (CAS) 编号。

除非柯达已向供应商确认了使用许可并提供了书面许可，否则产品不得含有 [附录 C](#) 中所列的用于应报告应用的超出规定阈值的限制材料。

7.2 要求申报的材料：

7.2.1 危害信息：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信息：

- 确定 40 CFR 261.33 中列出的成分并提供重量百分比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并提供每种化合物的重量百分比
- 存在的矿物油成分 (MOH, MOSH, MOAH)

7.2.2 [纳米材料](#)：供应商必须声明有意制造的颗粒，这些颗粒被视为美国 EPA TSCA (40 CFR 704) 所述的纳米材料，并且/或者符合欧盟 *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书* (2011 / 686 / EU)。对于这些材料，供应商需提供尺寸分布信息。供应商需要根据要求向 Kodak 提供以下信息：

- 比表面积，形状，密度
- 聚集或结块趋势
- 表面改性
- 物理化学性质 (例如辛醇-水分配系数，溶解度等)
- 毒性数据

7.2.3 [氟化的温室气体和消耗臭氧层物质 \(附录 E 中有识别\)](#)

供应商必须确认提供给柯达的产品中不包含消耗臭氧层物质。如果没有替代选择，则供应商交付给柯达的产品中应只包含具有较低的全局潜能预警的氟化温室

气体。供应商必须向柯达提供所含氟化温室气体的名称，其在每种有关产品中的重量以及其全球潜能警告。

7.3 **安全数据表 (SDS) :**

供应商应通过 WW-MSDSDG@kodak.com 将化学品，溶液或混合物的 SDS 提供给柯达采购代表和 HSE。SDS 必须遵守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协调制度) 的适用规定，或材料运输所在国家/地区的类似法规。提供的 SDS 必须为英语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的官方语言。

7.4 **全球库存状况 :**

要求供应商申报 **化学品** (包括溶液，混合物中的化学品或在可预见的使用过程中从物品中释放出来的化学品) 的状态，**申报关于**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已实施的化学品登记和生产前通知要求的情况。拥有化学控制法规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 (AICS)，加拿大 (DSL / NDSL)，中国 (IECSC)，欧盟 (EINECS)，日本 (ENCS)，韩国 (ECL)，新西兰 (NZIoC)，菲律宾 (PICCS)，安大略省，瑞士，中国台湾，土耳其和美国 (TSCA)。

7.5 REACH 法规 :

为了帮助柯达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信息：

- 确定 **化学品** 是否在欧洲制造
- 识别供应商是否已预先注册或注册了 **化学品**
- 确定 **化学品** 是否被免于报告 (如果是，提供原因)

应说明如果柯达对 **化学品** 具有适用的报告要求，则供应商的“唯一代表”是否同意将柯达的数量/用途包括在内。为了帮助柯达满足韩国、土耳其等其他国家与 REACH 类似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提供附加信息。

供应商必须声明大于 0.1% (重量) 的 SVHC 成分。高关注度物质的“候选名单”在 (EC) 1907/2006 号 (欧盟 REACH) 条例第 59 条 (1) 中列明。(SVHC 可以在欧洲化学机构的网站的以下网址找到：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供应商还必须查看 SVHC 清单的更新，如果提供给柯达的物品中新增的 SVHC 成分重量比超过 0.1%，应通过 ww-MCD@kodak.com 告知柯达。

7.6 **杀菌剂/稳定剂/杀虫剂 :**

供应商必须确定 **化学品中包含的** 杀菌剂稳定剂/杀虫剂，并应要求向柯达提供信息和其他帮助，以满足具有生物杀灭剂或相关要求的国家的监管要求。已建立了生物

杀灭剂指令的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PCA），欧盟（生物杀灭剂产品法规）和美国（FIFRA）。

7.7 产品安全 (PS) :

化学品必须符合目标市场的所有适用的产品安全 (PS) 标准 (例如，易燃性 (UL-94)，玩具安全性 (ASTM F963, EN-71) 或食品接触)。如有要求，必须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支持性文件。

7.8 产品排放 :

供应商必须确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或可预见的误用情况下可能产生/排放的空气传播排放物 (例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炭黑，臭氧，苯乙烯，异味和粉尘)。如果柯达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排放测试或其他空气排放数据的报告副本。

7.9 纸张和印刷材料 :

纸和印刷材料 (包括手册和填充纸) 必须至少包含 10% 的可回收成分，或通过以下森林认证计划之一进行认证：

- PEFC (森林认证认可计划) 认可的任何国家认证体系，例如，可持续林业倡议 (美国) 和加拿大 PEFC。
- 森林管理委员会

7.10 包装 :

提供给柯达的化学品包装构成应满足包装要求第 8 部分的所有适用要求。

8. 包装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包装进行评估，以确保符合以下 HSE 包装规范。

-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限制材料](#)
- [必须申报的物质](#)
-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 [塑料包装](#)
- [纸质包装](#)
- [木质包装](#)
- [产品包装地区要求](#)

8.1 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供应给柯达的包装材料应满足以下设计和制造要求：

- 只要产品包装能保持合适和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水准，包装体积和重量就应限制在最低程度。
- 包装材料可重复使用或易于回收，或至少以能量回收的形式回收。
- 包装材料包含尽可能多的再生材料

8.2 受限材料：

[附录 D](#) 列出了受限材料，可报告的应用和阈值级别

[附录 E](#) 包含这些材料的扩展清单，其中包括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CAS）编号。

除非柯达已向供应商确认了可使用并提供了书面许可，否则[附录 D](#) 列出的应报告的应用，产品包装不得含有超出规定阈值受制材料。

8.3 必须申报的物质：

供应商必须披露产品包装中矿物油成分的存在。（MOH, MOSH, MOAH）

8.4 高度关注物质（SVHC）：

供应商必须声明重量百分比含量大于 0.1% 的 SVHC。（EC）1907/2006 号（欧盟 REACH 法规）第 59 条（1）“候选名单”中列出了高关注度物质。SVHC 可在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网站上找到：

http://echa.europa.eu/chem_data/authorisation_process/candidate_list_table_en.asp

供应商还必须查看 SVHC 清单的更新，如果提供给柯达的产品中新添加的材料的 SVHC 重量百分比大于 0.1%，请通过 ww-MCD@kodak.com 告知柯达。

8.5 塑料包装：

塑料包装材料必须标有相应的美国塑料工业协会（SPI）树脂识别代码。例外情况包括金属化薄膜和层压板，热缩包装，泡沫以及因为尺寸或颜色原因无法标记的其它材料。

除非相关产品需维持适当和必要的安全与卫生水准，才采用塑料袋的包装材料。

PVC 不得用于塑料包装。

8.6 纸质包装：

纸质包装必须由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的来源（或同等来源）提供或包含可再生成分。

另外，元素氯不得用于漂白产品包装中使用的原生或回收纤维。

8.7 木质包装：

根据联合国标准 ISPM-15，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并可能充当植物病虫害传播途径的实木包装材料在出口或进口时必须予以处理和标记，并且不得带树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G](#)。

木屑，木丝，刨花和切成薄片的原木不是引入检疫性有害生物合适传播途径，除非经过技术上的合理证明，否则不予监管。

8.8 产品包装的地区要求：

包装必须符合如下概述的各个州，国家和地区的要求。可从[附录 G](#)中的参考资料中获得有关这些要求的附加信息。由产品市场驱动的更多特定要求将在“产品要求文件”中予以定义。

8.8.1 地区包装报告： 供应商必须提供重量，体积，材料成分，包括提供给柯达的**包装**的所有组件的回收百分比（以百分比表示），以便于计算地区包装报告义务。

8.8.2 美国的要求： 所有硬质塑料包装容器（RPPC）必须包含至少 25% 的消费后可回收成分，以满足各州的要求。医疗产品存在豁免。其他允许的替代方法仅限于产品要求文件中定义的替代方法。

8.8.3 欧盟（EU）的要求：

8.8.3.1 欧洲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指令

如果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向柯达提供符合 94/62 / EC 指令确定的“基本要求”的合格证。

根据 1997 年 1 月 28 日的委员会决定，包装物上的包装物或标签上均应带有适当的标志。

8.8.3.2 人工搬运

关于人工搬运重物的最低健康和安全要求的欧盟指令要求，在有可能造成工人背部受伤的危险情况下，人工搬运的货物包装应标明货物的重量，如果包装内荷载不对称，还应标明重心位置。人工搬运没有单一的重量限制。为了降低肌肉骨骼疾病的风险，任何重量超过 20 公斤的货物包装都应通过添加其他功能（例如把手或手柄孔）来设计。

8.8.3.3 富马酸二甲酯

根据欧盟委员会关于含有杀菌剂富马酸二甲酯的产品的决定，富马酸二甲酯（CAS 编号 624-49-7）在包装中的浓度不得超过 0.1 mg / kg。由于该物质最常用于干燥剂中，因此，这些包装组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欧盟要求的安全数据表和通过了 ISO / IEC 17025 认证或等效标准的实验室提供的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分析测试报告，以便证明满足此要求。

8.8.4 韩国的要求：

8.8.4.1 《促进资源的节约和循环利用法》第 14 条规定，在韩国用作电子设备缓冲材料的所有泡沫包装组件均应标有“单独处置”标志。该标记有助于分离产品和包装以便回收。豁免包括：包装和包装表面积不超过 50 cm²的组件材料；重量不超过 30 克的容器；包装和包装的组成材料，其性质和结构无法实现在材料上进行印刷，雕刻或贴标。

8.8.4.2 根据环境部第 2019-244 号通知，不得使用以下包装材料：

- 聚氯乙烯（PVC）层压板，热缩包装和涂料
- 彩色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瓶
- 根据包装材料可回收性等级评估标准的附件 1 中无法从瓶上剥离的 PET 瓶标签胶带

9. 附录

附录 A –电气和电子设备：受限材料

物质/类别	可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IEC 62474 “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和“参考物质”名单中列出的物质，网址 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Index?open&q=162836 访问该网址，然后在屏幕左侧选择： “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可获得受限物质/组的清单	所有	如在 IEC 62474 中列出

物质/类别	可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选择“参考物质”可获得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附录 B - 物品：受限材料

物质/类别	可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IEC 62474 “申报物质组和申报物质”和“参考物质”列表中列出的物质，网址 http://std.iec.ch/iec62474/iec62474.nsf/Index?open&q=162836 - 访问网址，然后在屏幕左侧选择： - “可申报物质组和可申报物质”可获取受限物质/组清单 - 选择“参考物质”可获取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所有 由于物品通常属于 EEE 应用范围，因此供应商应确定列表上的材料何时被有意添加或已知存在于在任何物品中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已知或可能的疑似致癌，诱变和生殖毒物 ：以下监管清单中包括的物质： 1. 已知的人类致癌物： a. IARC 1； b. ACGIH A1； c. NTP“已知是人类致癌物” 2. 疑似致癌物： a. IARC 2A, IARC 2B； b. ACGIH A2； c. NTP“合理预期为致癌物” 3. 13 种 OSHA 致癌物 4. 致癌物、诱变剂、生殖毒物 (CMR)： a. GHS 分类 1A、1B 和 2 类； 5. CERHR (人类生殖风险评估中心) 对生殖系统不良影响的分类为“严重关注”和“关注” 6. 加州第 65 号提案的生殖/发育中的毒物和致癌物清单 7. TSCA (有毒物质管制法案) 关注的化学品类别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其他健康问题 ：已知会给人类造成不可逆转的重大不利影响或被强烈推定有可能通过相关的接触途径 (致癌物、诱变剂和生殖毒性物质除外) 引起此类影响的物质，致癌物质被定义为以下监管清单所列物质： 1. TSCA 关注的化学物质 2. GHS 标准：TOST 类别 1 和 2 3. REACH 标准：STOT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类别 1 和 2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环境问题 ：符合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 (PBT)，非常持久和极具生物蓄积性 (vPvB) 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标准材料。这些标准是由监管机构定义的，例如美国环保署可持续发展指南，欧盟 REACH 指令 - 或 - 具有高水生毒性的材料，即对环境的急性 LC / EC50 值 ≤ 1 mg / L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高致敏物质 ：已知的人类致敏物质，可在低暴露水平下产生致敏作用。	丙烯酸酯单体，丙烯酸酯层压板或外涂层，含有交联剂，硬化剂或防腐剂的产品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p>全氟羧酸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 任何完全氟化的碳链长度，通常为磺化化合物，包括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与 PFOS 相关的物质</p> <p>(C8F17SO2X, 其中 X = OH, 金属盐, 卤化物, 酰胺以及包括聚合物在内的其他衍生物) · 全氟辛酸 (PFOA) 或 PFOA 盐。</p>	所有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用于制造业
<p>聚氯乙烯 (PVC) 聚偏二氯乙烯 (PVDC)</p>	所有	0.1%按重量 (1000 ppm)

·有关具有可用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列表，请参见[附录 E。](#)

附录 C - 化学品：受限材料

类别	可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p>已知或可能的致癌物质，诱变物和生殖毒物：以下监管清单中包括的物质：</p> <p>1. 已知的人类致癌物：</p> <p>a. IARC 1；</p> <p>b. ACGIH A1；</p> <p>C. NTP“已知的人类致癌物”</p> <p>2. 疑似致癌物：</p> <p>a. IARC 2A, IARC 2B；</p> <p>b. ACGIH A2；</p> <p>C. NTP“合理预期为致癌物”</p> <p>3. 13 种 OSHA 致癌物</p> <p>4. 致癌物，诱变物，生殖毒物 (CMR)：</p> <p>a. GHS 1A, 1B 和 2 类</p> <p>5. CERHR(人类生殖风险评估中心)对生殖不良影响的分类为“严重关注”和“关注”</p> <p>6. CA 加州 65 号提案的生殖/发育毒物和致癌物清单</p> <p>7. TSCA 关注的化学品类别</p>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p>其他健康问题：已知会给人类造成不可逆转的重大不利影响或被强烈推定有可能通过相关的接触途径 (致癌物、诱变物和生殖毒性物质除外) 造成此类影响的物质，此类物质被定义为以下监管清单所列物质：</p> <p>1. TSCA 关注的化学物质</p> <p>2. GHS 标准：TOST 类别 1 和 2</p> <p>3. REACH 标准：STOT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 类别 1 和 2</p>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p>环境问题：符合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有毒 (PBT)，非常持久和极具生物蓄积性 (vPvB) 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的标准材料，这些标准是由监管机构定义的，例如 USEPA 可持续发展指南，欧盟 REACH 指令</p> <p>- 或者 -</p> <p>具有高水生毒性的材料，即对环境的急性 LC / EC50 值 ≤ 1 mg / L</p>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p>强致敏剂：已知的人类致敏剂，可在低暴露水平下产生致敏作用。</p>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p>受 REACH 法规 (EC) 第 1907/2006 号附件 XVII 限制的物质</p>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臭氧层消耗物质[请参阅 附录 E 中的扩充化学品清单及可用的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	全部	故意添加 用于制造业
氟化温室气体[有关可用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清单, 请参见 附录 E]	全部	故意添加 用于制造业
全氟羧酸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 任何完全氟化的碳链长度, 通常是磺化化合物, 包括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与 PFOS 相关的物质 (C8F17SO2X, 其中 X = OH, 金属盐, 卤化物, 酰胺以及包括聚合物的其他衍生物), 全氟辛酸 (PFOA) 或 PFOA 盐。	全部	故意添加或已知作为杂质存在 用于制造业

附录 D - 包装：限制材料

有关可用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物质清单, 请参见[附录 E](#)。

物质/类别	可报告的应用	阈值级别
砷/砷化合物	全部	故意添加
石棉	全部	故意添加
偶氮着色剂和偶氮染料形成某些芳香胺 (参考 附录 E 为特定胺的列表)	纺织品和皮革	30 ppm
二丁基锡 (DBT) 化合物	全部	锡的重量百分比为 0.1% (1000 ppm)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纺织品类	锡的重量百分比为 0.1% (1000 ppm)
富马酸二甲酯	全部	包装物品的 0.00001% (0.1 ppm) 重量百分比
重金属： 镉/镉化合物 六价铬/六价铬化合物 (Cr + 6) 铅/铅化合物 汞/汞化合物	包装或单个包装组件	故意添加 这些重金属的总含量不能超过 100 ppm。有关测试方法, 请参阅 附录 H 。
甲醛	纺织品类	0.0075% (75 ppm) 重量百分比的纺织品
甲基溴	欧盟对木托盘进行熏蒸	故意添加
消耗臭氧层物质	全部	故意添加 用于制造业
苯酚, 2- (2H-苯并三唑-2-基) -4,6-双 (1,1-二甲基乙基)	全部	故意添加

多氯联苯 (PCB) 和特定替代品	全部	故意添加
多氯萘 (超过 3 个氯原子)	全部	故意添加
多氯三联苯 (PCT)	全部	故意添加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全部	故意添加或占包装物品的 0.1% (1000 ppm) 重量百分比

附录 E – 具有化学文摘服务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品清单

这些清单并不全面；它们所代表的是一些列出了适用或可用的 CAS 编号和/或 EC 号的化学品示例。如果清单完整（并且报告要求仅限于那些列出的物质），则会在相应物质类别下方的注释中注明。

列表-石棉

石棉	CAS 编号
石棉	1332-21-4
阳起石	77536-66-4
烟石 (粉云母)	12172-73-5
直闪石	77536-67-5
温石棉	12001-29-5
蓝晶石	12001-28-4
透闪石	77536-68-6

列表- 形成某些芳香胺的偶氮色素和偶氮染料

芳香胺	CAS 编号
联苯-4-基胺	92-67-1
联苯胺	92-87-5
4-氯邻甲苯胺	95-69-2
2-萘胺	91-59-8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4-氯苯胺	106-47-8
4-甲氧基间苯二胺	615-05-4
4,4'-亚甲基二苯胺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4,4'-亚甲基二邻甲苯胺	838-88-0
6-甲氧基间甲苯胺	120-71-8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4,4'-氧二苯胺	101-80-4
4,4'-硫代二苯胺	139-65-1
邻甲苯胺	95-53-4
4-甲基间苯二胺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邻茴香胺	90-04-0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注意：欧洲共同体的禁令适用于通过偶氮基还原裂解可能释放上述 22 种芳香胺之一的偶氮色素和偶氮染料。

列表-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二丁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二乙酸二丁锡	1067-33-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马来酸二丁锡	78-04-6
其他二丁基锡化合物	--

列表-二辛基锡化合物 (DOT)

二辛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二辛基氧化锡	870-08-6
二月桂酸二辛基锡	3648-18-8
其他二辛基锡化合物	--

列表-消耗臭氧层物质

氟氯烃 (CFC)，哈龙，氢溴氟烃 (HBFC)，
氢氟氯烃 (HCFC) 和其他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三氟氯甲烷 (CFC-11)	1	75-69-4
二氯二氟甲烷 (CFC-12)	1	75-71-8
三氟氯甲烷 (CFC-13)	1	75-72-9
五氟氯乙烷 (CFC-111)	1	354-56-3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四氯二 (CFC-112) 1,1,2,2-四氯-1,2-二氟乙烷 (CFC-112)	1	76-12-0
1,1,1,2-四氯-2,2-二氟乙烷 (CFC-112a)		76-11-9
三氯三氟乙烷 (CFC-113) 的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CFC-113)	0.8	76-13-1,
1,1,1-三氯-2,2,2 三氟乙烷 (CFC-113a)		354-58-5
二氯四氟乙烷 (CFC-114)	1	76-14-2
一氯五氟乙烷 (CFC-115)	0.8	76-15-3
七氟氟丙烷 (CFC-211)	1	422-78-6 135401-87-5
1,1,1,2,2,3,3-七氟-3-氟丙烷 (CFC-211aa)		422-78-6
1,1,1,2,3,3,3-七氟-2-氟丙烷 (CFC-211ba)		422-81-1
六氯二氟丙烷 (CFC-212)	1	3182-26-1
五氯三氟丙烷 (CFC-213)	1	2354-06-5 134237-31-3
四氯四氟丙烷 (CFC-214)	1	29255-31-0
1,2,2,3-四氯-1,1,3,3-四氟丙烷 (CFC-214aa)		2268-46-4
1,1,1,3-四氯-2,2,3,3-四氟丙烷 (CFC-214cb)		--
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	1	1599-41-3
1,2,2-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aa)		1599-41-3
1,2,3-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ba)		76-17-5
1,1,2-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bb)		--
1,1,3-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ca)		--
1,1,1-三氯五氟丙烷 (CFC-215cb)		4259-43-2
二氯六氟丙烷 (CFC-216)	1	661-97-2
氯庚七氟丙烷 (CFC-217)	1	422-86-6
溴氟甲烷 (Halon-1011)		74-97-5
二溴二氟甲烷 (Halon-1202)		75-61-6
溴氟二氟甲烷 (Halon-1211)	3	353-59-3
溴三氟甲烷 (Halon-1301)	10	75-63-8
二溴四氟乙烷 (Halon-2402)	6	124-73-2
四氯甲烷 (四氯化碳)	1.1	56-23-5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0.1	71-55-6
溴甲烷 (甲基溴)	0.6	74-83-9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溴乙烷 (溴乙烷)		74-96-4
1-溴丙烷 (正丙基溴)		106-94-5
三氟碘甲烷 (三氟甲基碘)		2314-97-8
氟甲烷 (氟甲烷)		74-87-3
二溴氟甲烷 (HBFC-21 B2)	1	1868-53-7
溴二氟甲烷 (HBFC-22 B1)	0.74	1511-62-2
溴氟甲烷 (HBFC-31 B1)	0.73	373-52-4
四溴氟乙烷 (HBFC-121 B4)	0.8	306-80-9
三溴二氟乙烷 (HBFC-122 B3)	1.8	--
二溴三氟乙烷 (HBFC-123 B2)	1.6	354-04-1
溴四氟乙烷 (HBFC-124 B1)	1.2	124-72-1
三溴氟乙烷 (HBFC-131 B3)	1.1	--
二溴二氟乙烷 (HBFC-132 B2)	1.5	75-82-1
溴三氟乙烷 (HBFC-133 B1)	1.6	421-06-7
二溴氟乙烷 (HBFC-141 B2)	1.7	358-97-4
溴二氟乙烷 (HBFC-142 B1)	1.1	420-47-3
溴氟乙烷 (HBFC-151 B1)	0.1	762-49-2
六溴氟丙烷 (HBFC-221 B6)	1.5	--
五溴二氟丙烷 (HBFC-222 B5)	1.9	--
四溴三氟丙烷 (HBFC-223 B4)	1.8	--
三溴四氟丙烷 (HBFC-224 B3)	2.2	--
二溴五氟丙烷 (HBFC-225 B2)	2	431-78-7
溴六氟丙烷 (HBFC-226 B1)	3.3	2252-78-0
五溴氟丙烷 (HBFC-231 B5)	1.9	--
四溴二氟丙烷 (HBFC-232 B4)	2.1	--
三溴三氟丙烷 (HBFC-233 B3)	5.6	--
二溴四氟丙烷 (HBFC-234 B2)	7.5	--
溴五氟丙烷 (HBFC-235 B1)	1.4	460-88-8
四溴氟丙烷 (HBFC-241 B4)	1.9	--
三溴二氟丙烷 (HBFC-242 B3)	3.1	70192-80-2
二溴三氟丙烷 (HBFC-243 B2)	2.5	431-21-0
溴四氟丙烷 (HBFC-244 B1)	4.4	679-84-5
三溴氟丙烷 (HBFC-251 B3)	0.3	75372-14-4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二溴二氟丙烷 (HBFC-252 B2)	1	460-25-3
溴三氟丙烷 (HBFC-253 B1)	0.8	421-46-5
二溴氟丙烷 (HBFC-261 B2)	0.4	51584-26-0
溴二氟丙烷 (HBFC-262 B1)	0.8	--
溴氟丙烷 (HBFC-271 B1)	0.7	1871-72-3
二氯氟甲烷 (HCFC-21)	0.04	75-43-4
氯二氟甲烷 (HCFC-22)	0.055	75-45-6
氯氟甲烷 (HCFC-31)	0.02	593-70-4
四氯氟乙烷 (HCFC-121)	0.04	134237-32-4
1,1,2,2-四氯-1-氟乙烷 (HCFC-121)		354-14-3
1,1,1,2-四氯-2-氟乙烷 (HCFC-121a)		354-11-0
三氯二氟乙烷 (HCFC-122)		41834-16-6
1,2,2-三氯-1,1-二氟乙烷 (HCFC-122)	0.08	354-21-2
1,1,2-三氯-1,2-二氟乙烷 (HCFC-122a)		354-15-4
1,1,1-三氯-2,2-二氟乙烷 (HCFC-122b)		354-12-1
二氯三氟乙烷 (HCFC-123)	0.02	34077-87-7
1,1-二氯-2,2,2-三氟乙烷 (HCFC-123)		306-83-2
1,2-二氯-1,1,2-三氟乙烷 (HCFC-123a)		354-23-4 90454-18-5
1,1-二氯-1,2,2-三氟乙烷 (HCFC-123b)		812-04-4
2-氯-1,1,1,2-四氟乙烷 (HCFC-124)	0.022	2837-89-0
1-氯-1,1,2,2-四氟乙烷 (HCFC-124a)		354-25-6
三氯氟乙烷 (HCFC-131)	0.05	27154-33-2
1,1,2-三氯-2-氟乙烷 (HCFC-131)		134237-34-6 359-28-4
1,1,2-三氯-1-氟乙烷 (HCFC-131a)		811-95-0
1,1,1-三氯-2-氟乙烷 (HCFC-131b)		2366-36-1
二氯二氟乙烷 (HCFC-132)	0.05	25915-78-0
1,2-二氯-1,2-二氟乙烷 (HCFC-132)		431-06-1
1,1-二氯-2,2-二氟乙烷 (HCFC-132a)		471-43-2
1,2-二氯-1,1-二氟乙烷 (HCFC-132b)		1649-08-7
1,1-二氯-1,2-二氟乙烷 (HCFC-132c)		1842-05-3
氯三氟乙烷 (HCFC-133)	0.06	1330-45-6
1-氯-1,2,2-三氟乙烷 (HCFC-133)		431-07-2 1330-45-6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2-氯-1,1,1-三氟乙烷 (HCFC-133a)		75-88-7
1-氯-1,1,2, 三氟乙烷 (HCFC-133b)		421-04-5
二氯氟乙烷 (HCFC-141)	0.07	1717-00-6
1,2-二氯-1-氟乙烷 (HCFC-141)		25167-88-8 430-57-9
1,1-二氯-2-氟乙烷 (HCFC-141a)		430-53-5
1,1-二氯-1-氟乙烷 (HCFC-141b)	0.11	1717-00-6
氯二氟乙烷 (HCFC-142)	0.07	25497-29-4
2-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		338-65-8
1-氯 1,2-二氟乙烷 (HCFC-142a)		338-64-7
1-氯-1,1-二氟乙烷 (HCFC-142b)	0.065	75-68-3
氯氟乙烷 (HCFC-151)	0.005	110587-14-9
1-氯-2-氟乙烷 (HCFC-151)		762-50-5
1-氯-1-氟乙烷 (HCFC-151a)		1615-75-4
六氟丙烷 (HCFC-221)	0.07	134237-35-7
		29470-94-8
1,1,1,2,2,3-六氟-3-氟丙烷 (HCFC-221ab)		422-26-4
五氟二氟丙烷 (HCFC-222)	0.09	134237-36-8
1,1,1,3,3-五氟-2,2-二氟丙烷 (HCFC-222ca)		422-49-1
1,2,2,3,3-五氟-1,1-二氟丙烷 (HCFC-222aa)		422-30-0
四氟三氟丙烷 (HCFC-223)	0.08	134237-37-9
1,1,3,3-四氟 1,2,2-三氟丙烷 (HCFC-223ca)		422-52-6
1,1,1,3-四氟-2,2,3-三氟丙烷 (HCFC-223cb)		422-50-4
三氟四氟丙烷 (HCFC-224)	0.09	134237-38-0
1,3,3-三氟-1,1,2,2-四氟丙烷 (HCFC-224ca)		422-54-8
1,1,3-三氟-1,2,2,3-四氟丙烷 (HCFC-224cb)		422-53-7
1,1,1-三氟-2,2,3,3-四氟丙烷 (HCFC-224cc)		422-51-7
二氟五氟丙烷 (HCFC-225)	0.07	127564-92-5
2,2-二氟-1,1,1,3,3- 五氟丙烷 (HCFC-225aa)		128903-21-9
2,3-二氟-1,1,1,2,3-五氟丙烷 (HCFC-225ba)		422-48-0
1,2-二氟-1,1,2,3,3-五氟丙烷 (HCFC-225bb)		422-44-6
3,3-二氟-1,1,1,2,2-五氟丙烷 (HCFC-225ca)		0.025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1,3-二氯-1,1,2,2,3-五氟丙烷 (HCFC-225cb)	0.033	507-55-1
1,1-二氯-1,2,2,3,3-五氟丙烷 (HCFC-225cc)		13474-88-9
1,2-二氯-1,1,3,3,3-五氟丙烷 (HCFC-225da)		431-86-7
1,3-二氯-1,1,2,3,3-五氟丙烷 (HCFC-225ea)		136013-79-1
1,1-二氯-1,2,3,3,3-五氟丙烷 (HCFC-225eb)		111512-56-2
氯六氟丙烷 (HCFC-226)	0.1	134308-72-8
2-氯-1,1,1,3,3,3-六氟丙烷 (HCFC-226da)		431-87-8
五氟氟丙烷 (HCFC-231)	0.09	134190-48-0
1,1,1,2,3-五氟-2-氟丙烷 (HCFC-231bb)		421-94-3
四氟二氟丙烷 (HCFC-232)	0.1	134237-39-1
1,1,1,3-四氟-3,3-二氟丙烷 (HCFC-232fc)		460-89-9
三氟三氟丙烷 (HCFC-233)	0.23	134237-40-4
1,1,1-三氟-3,3,3-三氟丙烷 (HCFC-233fb)		7125-83-9
二氟四氟丙烷 (HCFC-234)	0.28	127564-83-4
1,2-二氟-1,2,3,3-四氟丙烷 (HCFC-234db)		425-94-5
氟五氟丙烷 (HCFC-235)	0.52	134237-41-5
1-氟-1,1,3,3,3-五氟丙烷 (HCFC-235fa)		460-92-4
四氟氟丙烷 (HCFC-241)	0.09	134190-49-1
1,1,2,3-四氟-1-氟丙烷 (HCFC-241db)		666-27-3
三氟二氟丙烷 (HCFC-242)	0.13	134237-42-6
1,3,3, 三氟-1,1-二氟丙烷 (HCFC-242fa)		460-63-9
二氟三氟丙烷 (HCFC-243)	0.12	134237-43-7
1,1-二氟-1,2,2-三氟丙烷 (HCFC-243cc)		7125-99-7
2,3-二氟-1,1,1-三氟丙烷 (HCFC-243db)		338-75-0
3,3-二氟-1,1,1-三氟丙烷 (HCFC-243fa)		460-69-5
氟四氟丙烷 (HCFC-244)	0.14	134190-50-4
3-氟-1,1,2,2-四氟丙烷 (HCFC-244ca)		679-85-6
1-氟-1,1,2,2-四氟丙烷 (HCFC-244cc)		421-75-0

消耗臭氧层物质	消耗臭氧层的潜力	CAS 编号
三氯氟丙烷 (HCFC-251)	0.01	134190-51-5
1,1,3-三氯-1-氟丙烷 (HCFC-251fb)		818-99-5
1,1,2-三氯-1-氟丙烷 (HCFC-251dc)		421-41-0
二氯二氟丙烷 (HCFC-252)	0.04	134190-52-6
1,3-二氯-1,1-二氟丙烷 (HCFC-252fb)		819-00-1
氯三氟丙烷 (HCFC-253)	0.03	134237-44-8
3-氯-1,1,1-三氟丙烷 (HCFC-253fb)		460-35-5
二氯氟丙烷 (HCFC-261)	0.02	134237-45-9
1,1-二氯-1-氟丙烷 (HCFC-261fc)		7799-56-6
1,2-二氯-2-氟丙烷 (HCFC-261ba)		420-97-3
氯二氟丙烷 (HCFC-262)	0.02	134190-53-7
1-氯-2,2-二氟丙烷 (HCFC-262ca)		420-99-5
2-氯-1,3-二氟丙烷 (HCFC-262da)		102738-79-4
1-氯-1,1-二氟丙烷 (HCFC-262fc)		421-02-03
氯氟丙烷 (HCFC-271)	0.03	134190-54-8
2-氯-2-氟丙烷 (HCFC-271ba)		420-44-0
1-氯-1-氟丙烷 (HCFC-271fb)		430-55-7
溴氯甲烷	0.12	
含氯氟烃 (CFC) 的混合物, 无论是否含氢氯氟烃 (HCFC), 全氟化碳 (PFC) 或氢氟烃 (HFC)		
含溴氯二氟甲烷, 溴三氟甲烷或二溴四氟乙烷的混合物		
含氢溴氟烃 (HBFC) 的混合物		
包含氢氯氟烃 (HCFC) 的混合物, 无论是否包含全氟化碳 (PFC) 或氢氟烃 (HFC), 但不包含氯氟烃 (CFC)		
含四氟化碳的混合物		
含 1,1,1-三氯乙烷 (甲基氯仿) 的混合物		
含溴甲烷 (甲基溴) 或溴氯甲烷的混合物		

注意：这些物质可能包含此处未列出的更多同分异构体。有 CAS 编号的同分异构体已被列入。

列表- 全氟羧酸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全氟羧酸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包括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 与 PFOS 有关的物质, 与 PFOA 和 PFOA 有关的物质	CAS 编号
任何全氟化碳链长·通常为磺化化合物	--
C ₈ F ₁₇ SO ₂ X 其中 X = OH, 金属盐·卤化物·酰胺和其他衍生物 包括聚合物	--
包含以下 C8F17SO2, C8F17SO3 或 C8F17SO2N 组之一的化合物	--

列表- 多氯联苯 (PCB) 和特定替代品

多氯联苯 (PCB)	CAS 编号
多氯联苯 (所有异构体和同类物)	1336-36-3
单甲基四氯二苯甲烷 (Ugilec 141)	76253-60-6
单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Ugilec 121, Ugilec 21)	81161-70-8
单甲基二溴二苯甲烷 (DBBT)	99688-47-8

列表- 多氯三联苯 (PCT)

多氯三联苯 (PCT)	CAS 编号
多氯三联苯 (所有异构体和同类物)	61788-33-8

列表- 多氯化萘

多氯萘	CAS 编号
多氯萘	70776-03-3
其他多氯萘	--

列表- (PVC)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CAS 编号
聚氯乙烯 (PVC)	9002-86-2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9002-85-1
其他聚氯乙烯	--
PVC 共聚物	--

列表-三取代的有机锡化合物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CAS 编号
三苯基锡-N, N-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1803-12-9
三苯基氟化锡	379-52-2
醋酸三苯锡	900-95-8
三苯基氯化锡	639-58-7
氢氧化三苯锡	76-87-9
三苯基锡脂肪酸 ((9-11) 盐)	18380-71-7 18380-72-8 47672-31-1 94850-90-5
氯乙酸三苯锡	7094-94-2
甲基丙烯酸三丁锡	2155-70-6
富马酸双 (三丁基锡)	6454-35-9
三丁基氟化锡	1983-10-4
双 (三丁基锡) 2,3-二溴丁二酸酯	31732-71-5
醋酸三丁锡	56-36-0
月桂酸三丁酯	3090-36-6
邻苯二甲酸双 (三丁基锡) 酯	4782-29-0
丙烯酸 (c = 8) 烷基酯 · 甲基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三丁锡的共聚物	67772-01-4
氨基磺酸三丁基锡	6517-25-5
马来酸三丁基锡	14275-57-1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7342-38-3
碳酸三丁锡环戊烷=混合物	85409-17-2
三丁基锡-1,2,3,4,4a, 4b, 5,6,10,10a-十氢-7-异四氢基-1,4a-二甲基-1-菲基羧酸酯混合物	26239-64-5
其他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列表-氟化温室气体

氢氟碳化合物 (HFC) ; 全氟化碳 (PFC) ; 其他全氟化合物
不饱和的氢 (氯) 的碳氟化合物; 氟化醚和醇 ; 其他全氟化合物

氟化温室气体	全球变暖潜力	CAS 编号
三氟甲烷 (氟仿) (HFC-23)	14800	75-46-7
二氟甲烷 (HFC-32)	675	75-10-5

氟化温室气体	全球变暖潜力	CAS 编号
氟甲烷 (甲基氟) (HFC-41)	92	593-53-3
五氟乙烷 (HFC-125)	3500	354-33-6
1,1,2,2- 四氟乙烷 (HFC-134)	1100	359-35-3
1,1,1,2- 四氟乙烷 (HFC-134a)	1430	811-97-2
1,1,2- 三氟乙烷 (HFC-143)	353	430-66-0
1,1,1- 三氟乙烷 (HFC-143a)	4470	420-46-2
1,2- 二氟乙烷 (HFC-152)	53	624-72-6
1,1- 二氟乙烷 (HFC-152a)	124	75-37-6
氟乙烷 (氟乙烷) (HFC-161)	12	353-36-6
1,1,1,2,3,3,3- 七氟丙烷 (HFC-227ea)	3220	431-89-0
1,1,1,2,2,3- 六氟丙烷 (HFC-236cb)	1340	677-56-5
1,1,1,2,3,3- 六氟丙烷 (HFC-236ea)	1370	431-63-0
1,1,1,3,3,3- 六氟丙烷 (HFC-236fa)	9810	690-39-1
1,1,2,2,3- 五氟丙烷 (HFC-245ca)	693	679-86-7
1,1,1,3,3- 五氟丙烷 (HFC-245fa)	1030	460-73-1
1,1,1,3,3- 五氟丁烷 (HFC-365 mfc)	794	406-58-6
1,1,1,2,2,3,4,5,5,5- 十氟戊烷 (HFC-43-10 mee)	1640	138495-42-8
四氟甲烷 (全氟甲烷, 四氟化碳) (PFC-14)	7,390	75-73-0
六氟乙烷 (全氟乙烷) (PFC-116)	12,200	76-16-4
八氟丙烷 (全氟丙烷) (PFC-218)	8,830	76-19-7
十氟丁烷 (全氟丁烷) (PFC-3-1-10 (R-31-10))	8,860	355-25-9
十二氟戊烷 (全氟戊烷) (PFC-4-1-12 (R-41-12))	9,160	678-26-2
Tetradecafluorohexane (全氟己烷) (PFC-14 年 5 月 1 日 (R-51-14))	9,300	355-42-0
八氟环丁烷 (全氟环丁烷) (PFC-c-318)	10,300	115-25-3
HFC-1234yf	4	--
HFC-1234ze	7	--
HFC-1336mzz	9	--
HCFC-1233zd	4.5	--
HCFC-1233xf	1 个	--
HFE-125	14,900	--
HFE-134 (HG-00)	6,320	--
HFE-143a	756	--
HCFE-235da2 (异氟烷)	350	--
HFE-245cb2	708	--
HFE-245fa2	659	--
HFE-254cb2	359	--

氟化温室气体	全球变暖潜力	CAS 编号
HFE-347 cc3 (HFE-7000)	575	--
HFE-347pcf2	580	--
HFE-356pcc3	110	--
HFE-449sl (HFE-7100)	297	--
HFE-569SF2 (HFE-7200)	59	--
HFE-43-10pccc124 (H- Galden 1040x) HG-11	1,870	--
HFE-236ca12 (HG-10)	2,800	--
HFE-338pcc13 (HG-01)	1,500	--
HFE-347 毫米 1	343	--
2.2.3.3.3-五氟丙醇	42	--
双(三氟甲基)-甲醇	195	--
HFE-227ea	1,540	--
HFE-236ea2 (脱氟)	989	--
HFE-236fa	487	--
HFE-245fa1	286	--
HFE 263fb2	11	--
HFE-329 cc2	919	--
HFE-338 mcf2	552	--
HFE-338 毫米 z1	380	--
HFE-347 mcf2	374	--
HFE-356 MEC3	101	--
HFE-356 毫米 1	27	--
HFE-356pcf2	265	--
HFE-356pcf3	502	--
HFE 365 mcf3	11	--
HFE-374 片 2	557	--
全氟聚甲基异丙基醚 (PFPMIE)	10,300	--
三氟化氮	17,200	--
三氟甲基五氟化硫	17,700	--
全氟环丙烷	17,340	--

普通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组分 (%)
R400	CFC-12 / CFC-114	
R401A	HCFC-22 / HFC-152a / HCFC-12427	(53.0 / 13.0 / 34.0)
R401B	HCFC-22 / HFC-152a / HCFC-124	(61.0 / 11.0 / 28.0)
R401C	HCFC-22 / HFC-152a / HCFC-124	(33.0 / 15.0 / 52.0)
R402A	HFC-125 / HC-290 / HCFC-22	(60.0 / 2.0 / 38.0)
R402B	HFC-125 / HC-290 / HCFC-22	(38.0 / 2.0 / 60.0)
R403A	HC-290 / HCFC-22 / PFC-218	(5.0 / 75.0 / 20.0)
R403B	HC-290 / HCFC-22 / PFC-218	(5.0 / 56.0 / 39.0)
R404A	HFC-125 / HFC-143a / HFC-134a	(44.0 / 52.0 / 4.0)
R405A	HCFC-22 / HFC-152a / HCFC-142b / PFC-318	(45.0 / 7.0 / 5.5 / 42.5)
R406A	HCFC-22 / HC-600a / HCFC-142b	(55.0 / 4.0 / 41.0)

混合物	成分	组分 (%)
R407A	HFC-32 / HFC-125 / HFC-134a	(20.0 / 40.0 / 40.0)
R407B	HFC-32 / HFC-125 / HFC-134a	(10.0 / 70.0 / 20.0)
R407C	HFC-32 / HFC-125 / HFC-134a	(23.0 / 25.0 / 52.0)
R407D	HFC-32 / HFC-125 / HFC-134a	(15.0 / 15.0 / 70.0)
R407E	HFC-32 / HFC-125 / HFC-134a	(25.0 / 15.0 / 60.0)
R407F	HFC-32 / HFC-125 / HFC-134a	(30.0 / 30.0 / 40.0)
R408A	HFC-125 / HFC-143a / HCFC-22	(7.0 / 46.0 / 47.0)
R409A	HCFC-22 / HCFC-124 / HCFC-142b	(60.0 / 25.0 / 15.0)
R409B	HCFC-22 / HCFC-124 / HCFC-142b	(65.0 / 25.0 / 10.0)
R410A	HFC-32 / HFC-125	(50.0 / 50.0)
R410B	HFC-32 / HFC-125	(45.0 / 55.0)
R411A	HC-1270 / HCFC-22 / HFC-152a	(1.5 / 87.5 / 11.0)
R411B	HC-1270 / HCFC-22 / HFC-152a	(3.0 / 94.0 / 3.0)
R411C	HC-1270 / HCFC-22 / HFC-152a	(3.0 / 95.5 / 1.5)
R412A	HCFC-22 / PFC-218 / HCFC-142b	(70.0 / 5.0 / 25.0)
R413A	PFC-218 / HFC-134a / HC-600a	(9.0 / 88.0 / 3.0)
R414A	HCFC-22 / HCFC-124 / HC-600a / HCFC-142b	(51.0 / 28.5 / 4.0 / 16.5)
R414B	HCFC-22 / HCFC-124 / HC-600a / HCFC-142b	(50.0 / 39.0 / 1.5 / 9.5)
R415A	HCFC-22 / HFC-152a	(82.0 / 18.0)
R415B	HCFC-22 / HFC-152a	(25.0 / 75.0)
R416A	HFC-134a / HCFC-124 / HC-600	(59.0 / 39.5 / 1.5)
R417A	HFC-125 / HFC-134a / HC-600	(46.6 / 50.0 / 3.4)
R418A	HC-290 / HCFC-22 / HFC-152a	(1.5 / 96.0 / 2.5)
R419A	HFC-125 / HFC-134a / HE-E170	(77.0 / 19.0 / 4.0)
R420A	HFC-134a / HCFC-142b	(88.0 / 12.0)
R421A	HFC-125 / HFC-134a	(58.0 / 42.0)
R421B	HFC-125 / HFC-134a	(85.0 / 15.0)
R422A	HFC-125 / HFC-134a / HC-600a	(85.1 / 11.5 / 3.4)
R422B	HFC-125 / HFC-134a / HC-600a	(55.0 / 42.0 / 3.0)
R422C	HFC-125 / HFC-134a / HC-600a	(82.0 / 15.0 / 3.0)
R500	CFC-12 / HFC-152a	(73.8 / 26.2)
R501	HCFC-22 / CFC-12	(75.0 / 25.0)
R502	HCFC-22 / CFC-115	(48.8 / 51.2)
R503	HFC-23 / CFC-13	(40.1 / 59.9)
R504	HFC-32 / CFC-115	(48.2 / 51.8)
R505	CFC-12 / HCFC-31	(78.0 / 22.0)
R506	CFC-31 / CFC-114	(55.1 / 44.9)
R507A	HFC-125 / HFC-143a	(50.0 / 50.0)
R508A	HFC-23 / PFC-116	(39.0 / 61.0)
R508B	HFC-23 / PFC-116	(46.0 / 54.0)
R509A	HCFC-22 / PFC-218	(44.0 / 56.0)

附录 F – 关键零部件的安全可追溯性要求

说明	塑料和泡沫材料	线束	电路板	安全标签
要求	材料必须是安全机构检验员可确认的。	必须可确认为：是根据 UL 认可的线束制造商计划和 CSA 认证的线束计划生产的。	必须可确认为：是根据 UL 认可的组件印刷线路计划进行生产的。	必须可确认为：是按照 UL 和 CSA 标记和标签系统认可计划进行生产的。
每次装运时供应商的必填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具名称 2. 柯达零件号 3. 原料制造商名称 4. 塑料制造商类型名称 (例如 “Cycloy C6200”) 5. 模制的月份和年份 6. UL 认可的 Molder 模具程序编号 (如果适用) <p>此外，对于具有金属 (EMI) 涂层的零件，请确定涂层设备，采用的工艺以及金属 (EMI) 涂层材料。</p>	包装箱或每个线束上的线束标签	根据 UL 印刷线路计划 (例如，制造商的名称或商标以及电路板类型) 标记零件。	制造商的标识 (例如名称或商标) 和制造商的标签类型 (例如 123 型)。
向柯达提供可追溯性的可接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每个零件上模制，或者 • 在最小的运输容器中配有包含上述 6 件物品的“说明卡” • 在每个装运箱上贴上标签，注明上面的 6 个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线束上的标签 • 标记最小的可交付包装。 • 在包装箱上贴上箱中所含线束的标签。 	根据 UL 印刷线路计划要求标记零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 CSA 认可的标签，在每个标签上放置标识符。 • 对于 UL 认可的标签，将标识符放在每个标签或最小的交付包装上。
相关的供应商安全期望	零件将按照 UL 认可的零件制造计划生产。	线束将根据 UL 认可的线束制造商计划进行生产，并取得 CSA 认证。	零件将根据 UL 认可的印刷线路板计划进行生产。	安全标签将按照 UL / CSA “标记和标签系统”的要求予以批准。

附录 G - 包装参考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94/62 / EC

(由指令 (EU) 2018/852 修订)

有关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environment/waste_management/l21207_en.htm

塑料包装材料

有关 SPI 树脂识别码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s://www.astm.org/Standards/D7611.htm>

木质包装材料

认可的处理方法包括用甲基溴熏蒸或热处理 (HT) -加热至中心温度 56 摄氏度 (133 华氏度), 持续 30 分钟。窑内干燥 (KD) 或化学压力浸渍 (CPI) 可被视为热处理, 只要它们满足上述热处理规范即可。

经处理的实木包装材料必须标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的标志、ISO 两个字母的国家/地区代码, 后面再跟一个由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NPPO) 分配给生产商的唯一编号, 再加上 IPPC 认可的表示所采用的植物检疫处理措施的缩写 (例如 HT 和 MB)。

回收的, 再制造的或经修理的木质包装材料应重新认证并重新标记。此类材料的所有组件均应进行处理。

可从 <https://www.ippc.int/> 获取更多信息。

欧洲委员会指令 90/269 / EEC 关于人工搬运的要求

可从以下网址获取更多信息: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NSLEG:1990L0269:20070627:ZH:PDF>

韩国分开处置标记

可从以下获取更多信息:

[韩国分流系统](#)

-

附录 H-包装中重金属的测试和取样说明

化学性	技术	规格	测试方法*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铅·汞和铬(VI)的总量小于 100 ppm	6010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Cd, Hg 和 Cr (VI) 的总量小于 100 ppm	6010
汞	冷蒸气原子吸收光谱	Cd, Pb 和 Cr (VI) 的总量小于 100 ppm	7470、7471
六价铬	原子吸收光谱	Cd, Pb 和 Hg 总量小于 100 ppm	7190、7195、7196、7197

*测试方法- 美国 EPA 的 SW 846 套分析方法，用于确定废物和其他材料中的化学品浓度。

附录一-修订历史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7.0	8.2	添加了第 8.2 节要求声明的材料	5/15/2017
	所有	更新了格式。(E.Semple)	2017/4/27
	6.2.2	为需要 Prop 65 标签的产品添加了邻苯二甲酸盐·PCB 和“除非得到柯达的批准”。	
	附录 G	删除了原始附录 G，并将附录 H, I 和 J 重新分配给 G, H 和 I，包括对它们的所有引用。(C.Hasenauer)	6/26/2018
	3.3	添加了对柯达授权第三方 (C. Hasenauer) 的引用	6/26/2018
	3.4	修改措词以表明“必须进行尽职调查”。(C.Hasenauer)	6/26/2018
	3.5	添加了对柯达采购联系人 (c. Hasenauer) 的引用	6/26/2018
	4.0	经修订的“条款”中的注释，以指示某些应视为 EEE 的条款。删除了与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 (C. Hasenauer) 的引用	6/26/2018
	4.0	修订了“冲突矿产”，以包括对欧盟法规和 SEC 表格 SD 的引用。(C. Hasenauer)	6/26/2018
	4.0	添加了大型工业工具的定义 (C. Hasenauer)	6/26/2018
	4.0	增加了纳米材料的定义 (E.Semple)	6/26/2018
	4.0	删除了包装相关组件 (C. Hasenauer)	6/26/2018
	5.0、5.5.7、5.6	添加了有关包含 EEE 的化学品和包装的部分 (P. Vernaudon / C. Hasenauer)	6/26/2018
	5.4	添加了 IEC 和 ANSI 标识 (C. Hasenauer)	6/26/2018
5.5.1、5.5.2	删除了对附录 G 的引用 (C. Hasenauer)	6/26/2018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6.0、6.8	添加了包装部分 (P. Vernaudon)	6/26/2018
	6.2.4	修订后的纳米材料要求 (E.Semple)	6/26/2018
	7.0、7.10	增加包装 (P. Vernaudon)	6/26/2018
	7.2.1	除去闪点·pH值·反应性, 的 LogP 为杀生物剂 (E.Semple)	6/26/2018
	7.2.2	修订后的纳米材料要求 (E.Semple)	6/26/2018
	7.2.3	增加了 F-Gas 并修订了 ODS 要求 (P. Vernaudon)	6/26/2018
	7.5	增加了 SVHC 要求 (Ian Barford)	6/26/2018
	7.7	删除了“产品要求文档 (PRD) 中标识的措辞”	6/26/2018
	8.1	添加了有关环境影响的部分 (P. Vernaudon)	6/26/2018
	定义	添加对 LSSIT 定义的 WEEE 指令的引用 (P. Vernaudon / C. Hasenauer)	8/10/2018
	8.5	添加了有关限制使用塑料袋的声明	2018 年 8 月 9 日
	附录 C	添加了有关 F 气体的部分 (P. Vernaudon)	6/26/2018
	附录 E	添加了 F 气体表部分并更新了 ODS 表 (P. Vernaudon)	6/26/2018
	3.2	添加了“ 柯达要求获得冲突矿物信息的请求可以通过授权的第三方提出。” (C.Hasenauer)	12/5/2019
	3.5	将“ DF”替换为之前提交的 DF。”, 并补充说: “ 柯达使用的设备产品和组件的供应商以及授权的第三方收集符合性信息的行为必须持续响应· 因为有关部门每年都会多次更新限制和可报告物质清单。” (C. Hasenauer)	12/5/2019
	4.0 (EEE)	用“ 机械和机电子组件” 代替“纸盘 s” (C. Hasenauer)	12/5/2019
	5.2	在标题上添加“ EU REACH”, 在第一句话的末尾添加“的组成部分”, 并增加关于第三方信息收集的最后一句话 (C. Hasenauer)	12/5/2019
	5.5.2	用 RCM 替换了 C-Tick (C. Hasenauer)	12/5/2019
	5.5.1	在 ASTM 之后将标准一词移至。(C.Hasenauer)	12/5/2019
	5.5.8	用现行法规代替旧法规参考 (C. Hasenauer)	12/5/2019
	附录 A	更新的链接地址 (C. Hasenauer)	12/5/2019
	附录 B	更新的链接地址 (C. Hasenauer)	12/5/2019
	6.0	删除了“复合木”链接。规范中没有复合木材要求 (C. Hasenauer)	12/5/2019
	5.1	删除的柯达 ROHS 例外情况: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表明 CDD 2015/863 中指定的物质的使用浓度大于规定的阈值 (允许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并且柯达向供应商提供书面许可· 以确认接受给定应用程序的用途· 或 (C. Hasenauer)	12/5/2019
	1.0	更新了措词· 要求供应商满足在发布最新版本的 EKSP-2285 之后可能已更改的法律要求。(P. Vernaudon)	12/12/ 20 19
	4.0	删除的苯胺印刷版 (P. Vernaudon)	12/12/ 20 19
	5.5	添加了“ 设备随附法律要求的合规性文件· 例如序列化的欧盟 CE 机器指令设备符合性声明”	12/12/2019
	7.6	删除了对 Log Pow (I. Barford) 的引用	12/17/2019
	6.2.1	更正了 SVHC 候选清单 (I. Barford) 的参考	12/17/2019
	7.5	更正了 SVHC 候选清单 (I. Barford) 的参考	12/17/2019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8.4	更正了 SVHC 候选清单 (I. Barford) 的参考	12/17/2019
	附录 B	更新了全氟辛烷磺酸条目，以涵盖所有全氟辛烷磺酸，而不仅仅是“全氟辛烷磺酸和相关物质” (巴福德)	12/17/2019
	附录 C	更新了全氟辛烷磺酸条目，以涵盖所有全氟辛烷磺酸，而不仅仅是“全氟辛烷磺酸和相关物质” (巴福德)	12/17/2019
	附录 E	更新了全氟辛烷磺酸条目，以涵盖所有全氟辛烷磺酸，而不仅仅是“全氟辛烷磺酸和相关物质” (巴福德)	12/17/2019
	8.8.4	新增了第 2019-244 号通知的第二项 (L.Li)	1/8/2020
	8.5	添加了第二段 (P. Vernaudon)	1/15/2020
	3.3	添加了第三段 (C. Hasenauer)	1/15/2020
		格式更改 (C. Hasenauer)	2020 年 1 月 20 日
	定义	将欧盟法规编号更正为 696	1/30/2020
6.0	5.1	添加了对 CDD 2015/863 的引用，并编辑了一些措辞	2015 年 12 月 15 日
	5.2	新增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披露是否包含 > 0.1% 的 SVHC 清单小号	
	5.5.2	校正后的错误：增加 5 dBA，减少 5 dBA	
	6.2	新增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披露是否包含 > 0.1% 的 SVHC 清单小号	
	7.5	期望供应商应要求提供信息，以帮助柯达满足其他 REACH 法规	
	8.6.4	在中国取消了标签要求	
	附录 C	在 CMR 类别下删除了 EU 类别。	
	附录 G	多次更新标准	
	3.6	在特殊应用下增加了食品接触应用作为示例	
	4.0	更新了物品定义 电工产品已被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取代，并且定义已更新。 移除包装 94/62 / EC 参考 与包装相关的产品组件-用 EEE 代替电工产品	
	5.0	从电工产品要求重命名为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要求 5.1 在 RoHS 阈值要求标准中增加了例外 5.4 添加了“包括但不限于” 5.5 删除复合木节 5.6 更新了章节标题和带有电子电气设备 (EEE) 的电工产品的所有参考 5.6.1 删除了“根据要求” 5.6.6 将章节标题更新为包含化学物质的 EEE 及其定义	
	6.0	6.1 用“电气和电子设备”代替“电气技术” 6.2.3 从节标题中删除的废物 6.4 更新示例以法规替换指令 6.6 移除复合木部分	
5.0	7.0	7.2.1 更新部分标题和添加的附加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 LogP _{ow} ，矿物油)	2014 年 12 月 15 日
		7.3 删除了 1910.1200 OSHA 参考。增加了要求，必须以提供 SDS 的所有国家/地区的语言提供 SDS。	
		7.6 更新的示例将指令替换为法规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8.0	8.6.1 更新了节标题·将“费用”替换为“报告”，并增加了回收内容要求 8.6.3。已删除参考 94/62 / EC 8.6.3.B 删除了对 90/269 / EC 的引用 8.6.3.C 删除了对 2009/251 / EC 的引用	
	附录 A	从“电工产品要求”和“电工技术”的所有参考文献中重命名为“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要求”部分	
	附录 B	更新了阈值水平·添加了“作为杂质”并去除了 0.1%重量 (1000 ppm) 以上 添加了 IARC 2B 作为可疑致癌物	
	附录 C	更新了阈值水平·添加了“作为杂质”并去除了 0.1%重量 (1000 ppm) 以上 添加了 IARC 2B 作为可疑致癌物	
	附录 D	删除了聚氯乙烯 (PVC) 和聚偏二氯乙烯 (PVDC)	
	附录 G	删除 EU / EFTA EN ISO 14121-1 机械安全, 风险评估原则	
	3.1.3	3.1.3 将冲突矿物报告要求更改为“根据要求”	
	4.0	定义更新示例以反映当前产品组合	
	5.0	5.1 将受限材料清单更改为 IEC 62474 可声明物质组和可声明物质。替换为符合 IEC 62474 参考物质的扩展 CAS 5.2 更改节标题 5.6.2 删除的保护带要求 (将继续存在于 PRD-产品要求文档中) 5.6.3 修订的大型操作系统声音要求。删除了办公室/家庭使用的要求。 5.6.4 定义能源效率要求以符合适用的法规水平 5.6.5 增加了 OEL 要求和量化室内空气污染物的要求。 删除了塑料要求 删除了将单独包装的电池作为电池出售的电池要求。 嵌入式电池必须符合法规要求	
	6.0	6.1 将受限材料清单更改为 IEC 62474 可声明物质组和可声明物质。替换为符合 IEC 62474 参考物质的扩展 CAS 6.2 更改节标题 删除了塑料要求	
4.0	8.0	8.2 更改节标题 8.4 添加了 FSC 来源, 以满足纸张要求。删除了不同纸张类型的特定回收要求。 8.6.2 从“要求中的 美国” 删除了“可分装”和“日本要求”要求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附录 A	将表 1 和表 2 替换为 IEC 62474 可声明物质组和可声明物质的网址。使用 IEC 62474 参考物质识别具有可用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清单	
	附录 B	将表 B1 替换为 IEC 62474 可声明物质组和可声明物质的网址。使用 IEC 62474 参考物质识别具有可用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清单 将 IEC 62474 的可报告申请更改为全部·因为条款通常属于电工技术应用范围 将 CMR 定义更改为包括 GHS 2 类·并扩大范围以包括“疑似致癌物” 将所有类别的应报告应用程序更改为“所有”, 除了有效的致敏剂 将附录 B 合并为一张表	
	附录 C	将 CMR 定义更改为包括 GHS 2 类·并扩大范围以包括“疑似致癌物”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附录 D	添加石棉, 二辛基锡 (DOT) 化合物, 富马酸二甲酯·甲醛·溴甲烷和三取代的有机锡化合物	
	附录 E	删除了所有未在附录 C 或 D 中进一步定义材料的 CAS 清单。附录 A 和 B 现在使用 IEC 62474 参考物质来标识具有可用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的扩展化学清单	
	附录 G	用于识别产品安全和 EMC 参考的新附录。[新附录 G 之后的表已重命名以反映新的附录字母, 但内容未更改。]	
	附录 H	删除了“为消费者标记塑料袋”的提法	
	3.1.3	3.1.3 将“冲突金属要求”更改为“冲突矿物”。增加了满足美国新法规所需的年度报告要求	
	4.0	“冲突金属”更改为“冲突矿物”。阐明“冲突矿产”包括钽·锡·钨和金的所有来源 (以前所说的“冲突金属”仅包括那些被确定为资助冲突的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电工产品-电工产品成品示例	
	5.0	5.7.1 在产品安全中增加了手册/指南要求 5.7.9 在制冷剂示例中增加了“附加标签”要求	
	8.0	8.4 删除了用于纸包装的森林认证计划选项 8.7.2 删除了美国监管的 RPPC SPI 树脂识别标记要求, 因为柯达要求所有国家/地区的所有塑料 (包括 RPPC) 都带有标记 (请参见第 8.3 节“塑料包装”)	
3.0	附录 A 表格 1 表 2	BFR / CFR-增加了对印刷线路板层压板的较低要求, 并将 CFR 与 BFR 分开 (现在每个都有单独的条目) DBT, DOT, 富马酸二甲酯, PCT, 短链氯化石蜡·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将阈值从“均质材料中的百分比”更改为“产品中的百分比” HBCDD-添加了单独的条目 (因此从 BFR 条目中删除) PVC / PVDC-将阈值更改为总氯含量为重量的 0.1% (以前是有意添加的) 由于供应商责任中已经列出了报告要求, 因此删除了“冲突金属” (第 3 节) 电池中的镉-阈值从 5ppm 增加到 10ppm 电池中的汞-将“无意添加”扩展到所有类型的电池 (仅纽扣电池), 并将无意添加阈值降低到 1ppm (从 1000 ppm) 电池中的 PVC-规定的限制适用于干电池, 并且已从故意添加的均质材料中将阈值更改为 0.1% (重量) 由于供应商责任中已经列出了报告要求, 因此删除了“冲突金属” (第 3 节)	2012 年 12 月 18 日
	附录 B	BFR-将“可报告的应用程序”更改为全部 CFR-删除了商品中的限制 (不适用) HBCDD-添加了单独的条目 (因此从 BFR 条目中删除) 高氯酸盐-增加要求 由于供应商责任中已经列出了报告要求, 因此删除了“冲突金属” (第 3 节) 已为所有可报告应用程序添加了消费产品	
	附录 C	由于供应商责任中已经列出了报告要求, 因此删除了“冲突金属” (第 3 节)	
	附录 E	BFR, CFR 和 HBCDD-分为三个表以匹配 JIG PVC-添加的 PVC 共聚物 由于供应商责任中已经列出了报告要求, 因此删除了“冲突金属” (第 3 节) 已为所有可报告应用程序添加了消费产品	
	附录 A 和 B	将“阻燃剂”更改为“溴化阻燃剂/氯化阻燃剂”, 以与非英语翻译保持一致。非英语翻译将保留为 2.0 版。仅英语将是 2.01 版。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1.0	添加了可以找到当前 EKSP-2285 的网站地址	
	3.0	将现有要求重新格式化为 3.1.1 和 3.1.2 3.1.3 添加了冲突金属要求 3.2 告知供应商现在可以直接从柯达网站获取 DF 3.3 添加了“第三层”	
	4.0	物品- 在示例列表中添加了印刷材料和柔版印刷版 添加冲突金属 添加均质材料 包装相关产品组件- 添加了“（例如标签）”示例	
2.01	5.0	5.1 所描述的附录 A 现在分为表 1（机电产品· 电池除外）和表 2（电池） 切换顺序以在手动分离后放置单一树脂· 并增加了可回收塑料的定义 切换了将手动分离置于单树脂之前的顺序· 并添加了手动分离的例外 5.5.1 取消了对镍镉二次电池的禁止· 因为附录 A 中的镉阈值满足了法规要求 将电池重量增加到所需信息列表中 5.7 增加了压力机· 制版机和制版机· 作为机电产品成品的附加示例 5.7.1 在没有国家/地区特定要求的情况下· 澄清产品必须符合适用的 IEC 安全标准 5.7.2 在没有国家/地区特定要求的情况下· 澄清产品必须符合适用的 IEC EMC 标准 增加了防护带要求 5.7.3 增加了测量声压级的测试程序 5.7.4B 明确的外部电源要求适用于单电压 A 类产品 5.7.6 使用消耗品要求的产品的的新增排放量 5.7.7 增加了纸张和打印机材料要求 5.7.8 添加了 SDS 要求	2012 年 1 月 1 日
2	6.0	6.2.2 增加了 1986 年《加利福尼亚州饮用水和毒性实施法》（第 65 号提案）的要求 6.2.3 将危险废物从附录 B 移至 6.0 节。纠正了该表· 该表应作为确定有害成分和增加 TCLP 要求的基础 6.2.4 修订的纳米材料定义· 增加了向柯达提供纳米材料尺寸分布数据以及其他可用数据的要求 6.6.1 在例外列表中添加了标签 6.6.2 和 6.6.3 单树脂的切换顺序和手动分离 6.9。添加了供应商要求· 以根据要求提供排放测试或数据	2011 年 11 月 11 日
	7.0	7.2.1 将危险废物从附录 C 移至 7.0 节。纠正了用于确定有害成分的表格· 并增加了提供闪点· pH 和反应性评估的要求 7.2.2 修改后的纳米材料定义· 增加了向柯达提供纳米材料尺寸分布数据以及其他可用数据的要求 7.2.3 添加了冲突金属要求 7.3 增加了适用 SDS 的 GHS 要求 7.4 将 EINECS 添加到全局库存状态列表 7.5 将“唯一代表”更改为“唯一代表” 7.8 根据要求增加了提供排放测试或数据的要求 7.9 纸张和印刷材料的附加要求	
	8.0	8.2.2 删除了“泡沫塑料”要求· 因为该要求已在 8.7.6 中涵盖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附录 E	将“溴化阻燃剂要求”更改为“阻燃剂”，并在阻燃剂表中添加了氯化阻燃剂化学品 添加了其他铬化合物（CAS 49663-84-5 和 CAS 11103-86-9），添加了 PBB 材料（CAS 13654-09-6） 删除未在 JIG 4.0 中列出的氯化聚乙烯	
	所有	将 EKSP-1614（柯达设备的 HSE 规范）、EKSP-1636（柯达产品/化学产品的 HSE 规范）和 EKSP-1594（柯达 HSE 的包装规范）合并到一个文档中，包括对类似 HSE 要求的合并和为清楚起见重新措词或语法变化 与 JIG 一致，术语“设备”更改为“电气技术”。范围没有变化	
	5.0	5.4。单一树脂和手动分离要求 不再需要报告所有产品的某些主题，柯达将根据我们的产品使用情况询问信息（请参阅第 3.6 节） 5.7.3。大型专业操作系统的声压级从 80 降低到 77，私人办公系统或家庭使用的声压级从 60 降低到 55 5.7.4。从能源之星类别示例中删除了外部电源 增加了对外部电源的要求 如果产品没有状态显示，则关闭模式的功耗从 1 降低到 0.5，待机模式从 2 降低到 0.5。 增加了适用于不属于任何其他要求范围的产品的要求 删除了电池部分中的重金属和 PVC / PVDC 要求，因为附录 A 确定了限制 增加了对消费类产品中可拆卸硬币纽扣电池的要求	
2	6.0	6.0 将危险废物从 6.0 节移至附录 B 6.2 将 SVHC 和纳米材料从附录 B（受限材料）移至第 6.2 节（要求声明的材料） 6.6。更新了纸张和印刷材料要求 6.7。增加了单一树脂和手动分离的要求 6.9。不再需要报告所有产品的某些主题，柯达将根据我们的产品使用情况询问信息（请参阅第 3.6 节）	2011 年 11 月 30 日
	7.0	7.4。添加了土耳其和台湾 7.7。不再需要报告所有产品的某些主题，而是柯达将根据我们的产品使用情况要求提供信息（根据第 5.8 节）	
1 个	8.0	8.4。更新了纸质包装的要求 8.6。增加了对可分离包装的要求 8.7.3.A。删除了有关“基本要求”的信息，该信息已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94/62 / EC 第 9 条中涵盖	2010 年 11 月 10 日
	附录 A	用可报告的应用程序列替换了需求列 将铅/铅化合物的阈值修改为包括产品总重量的 600ppm，以便收集可能触发消费产品标签要求的信息 删除了表面涂层中的铅和儿童产品中的铅的行项目 修改了电池中铅的阈值，以包括对故意添加铅的限制 添加，删除和/或重命名了以下物质/类别名称，以与 JIG 101 Ed 一致。3.1 合并的 ODS 类别和修改的阈值水平 用三取代的有机锡化合物代替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	

版本	部分	更改	日期
		<p>添加了 DBT 和 DOT</p> <p>去除了 PFOA 和 PFOA 盐</p> <p>去除氧化铍</p> <p>删除了六种特定的邻苯二甲酸盐，因为第 5.2 节要求声明为 SVHC 的邻苯二甲酸盐，并且对于非儿童产品中的其他邻苯二甲酸盐没有限制。</p> <p>包括两条甲醛生产线，用于两种不同的报告应用</p> <p>从附录中删除了 SVHC，因为第 5.2 节中有要求</p> <p>去除纳米材料</p>	
	附录 B	<p>用可报告的应用程序列替换了需求列</p> <p>由于报告应用范围的变化，在表 1 中特别注明了以下内容，而不是仅在表 2 中列出：石棉，DBT，DOT，富马酸二甲酯，氟化温室气体，镍，“苯酚，2-(2H-苯并三唑)-2-yl)-4,6-双(1,1-二甲基乙基)”，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多氯萘，放射性物质，短链氟化石蜡，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TBTO，三(叠氨基)次膦酸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p> <p>将 SVHC 和纳米材料从附录 B (受限材料) 移到了第 6.2 节 (要求声明的材料)</p> <p>将危险废物从第 6.0 节移至附录 B</p> <p>删除了六种特定的邻苯二甲酸盐，因为第 6.2 节要求声明为 SVHC 的邻苯二甲酸盐，并且对于非儿童产品中的其他邻苯二甲酸盐没有限制</p> <p>删除了双酚 A，因为当前产品组合中没有普遍用途</p>	
	附录 C	<p>用可报告的应用程序列替换了需求列</p> <p>表 1 已删除，因为相关材料也包含在表 2 中可报告应用范围中的类别</p> <p>增补物质通过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限制 (EC) 1907/2006 号法规</p> <p>将纳米材料从附录 C (受限材料) 移至第 7.2 节 (需要声明的材料)</p> <p>将危险废物从 7.0 节移至附录 C</p> <p>删除了双酚 A，因为当前产品组合中没有普遍用途</p>	
	附录 D	<p>用可报告的应用程序列替换了需求列</p> <p>由于不再用于包装中，因此从限制材料中去除了全氟辛烷磺酸和溴化阻燃剂 (包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p> <p>II 类臭氧消耗物质阈值从 1000 ppm 更改为 0 ppm</p> <p>添加到受限材料中：</p> <p>苯酚，2-(2H-苯并三唑-2-基)-4,6-双(1,1-二甲基乙基)</p> <p>多氯联苯 (PCB) 和特定替代品</p> <p>多氯萘 (PCN) (超过 3 个氯原子)</p> <p>多氯三联苯 (PCT)</p>	
1 个	附录 E	更新为与 JIG 101 Ed 3.1 一致	2010 年 11 月 10 日